我国刑法规定了严格责任吗

王　晨

一

严格责任，又称绝对责任，是指只要证明被告实施了某项法律所规定的禁止行为，无论其是否有犯罪意图，或者犯罪意图如何，就可以定罪，并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是十九世纪以来，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逐渐出现、形成的一种刑事责任制度。

严格责任的特点在于：(1)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有任何过错，即可以在缺乏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只要法律规定为犯罪，便可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2)尽管行为人对其行为缺乏应有的认识，但其行为必须是自愿的；(3)虽然严格责任是不论犯罪意图的犯罪，但行为人在客观上都存在着某些错误认识；(4)通常的辨护理由在严格责任场合不适用。

一般说来，构成严格责任犯罪，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因素：一是通常只发生在一些违反管理规定，而刑罚又只处罚金的罪行。例如，美国伊利诺斯州刑法典(1981年版)总则在"犯罪心理态度"一条的末尾一款规定："绝对责任：如果这个犯罪是不受监禁或者不超过500美元的罚金的轻罪，或者规定此种犯罪的法律明显地表示立法机关对该行为施加绝对责任之目的者，在缺乏本法关于犯罪心理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心理状态时，行为人可以被判定为犯罪。"但是，例外的情形也有。例如，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无论被告是否知道该幼女是否已达同意年龄，只要该幼女事实上未达此年龄，就可以构成强奸幼女罪；二是行为人虽然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过失，但这种过失难以认定。例如，出售变了质的食品，行为人一般是有过失的，但在某种情况下，难以证实这种过失。所以，只要出售了变质食品，不需要证实行为人主观上有过失，即可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严格责任问题，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理论普遍认为，主观罪过是构成犯罪、负担刑事责任必备的主观基础，因此不承认所谓的严格刑事责任。对于一些主观无罪过或罪过不明、客观上造成了严重损害的行为，纳入到行政法范畴，通过行政法加以调整。这样一方面可以不至于与传统责任理论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又可以起到惩戒、遏制这类行为的作用。英美法系国家则不然，立法上明确规定严格责任犯罪，实践中也不乏这样的判例。但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立法对于严格责任者的态度也并非完全一致。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对严格责任便基本上持否定态度。该法典把严格责任犯罪称为"违法行为"，即可以判处较轻刑罚(限于罚金)，但名称不叫犯罪的一种非法行为。[1] 在英

---

[1] 参见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5、83页。

美刑法理论上，关于严格责任的正当性问题，始终存在激烈的争论。肯定者认为，严格责任的正当性是基于产生的危害，尽管行为本身并没有什么恶意，单纯地惩罚行为是不正当的，然而，法院的基本作用是预防发生被禁止的行为，对产生危害的行为予以惩罚也是严格责任的作用之一。否定者则认为，除非我们准备放弃基本的、普遍的道义信念，否则我们必须反对功利主义对严格责任的解释。一个人应该获得他应得的功过才是正当的。基于这个观点，一个人已经尽可能采取了预防措施，则不应该受到惩罚。许多学者认为，"法律惩罚，至少是许可惩罚无罪过行为，是不公正的，同刑法的目的和基本原则不吻合，因此建议把刑法中的绝对责任改称'民事过错'，或者建立'行政刑法'"[1]。

英国学者威廉姆教授认为，任何国家的刑法中都有"绝对责任"情况的实际存在，凡法律或事实错误实际上影响罪过，但立法不减免罪责的，均可被视为绝对责任，例如强奸幼女案件的年龄错误就是一例。[1]我国现行刑法中有无严格责任犯罪的规定？过去我国刑法理论上没有正面回答这一问题，实际上是对此持否定态度。近来，一些学者对此作了专门研究；撰文认为，从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看，我国实际上存在追究严格责任的情况。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由于酒精的麻醉作用，行为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但又排除了病理性醉酒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并不具有罪过性，然而法律仍然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2)奸淫幼女罪中的年龄错误；(3)一般刑事犯罪中对法律的认识错误，其中在法律上是犯罪行为，行为人自已不认为是犯罪的，也涉及到严格刑事责任方面的问题。[2]

二

我认为，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是我国刑法在刑事责任问题上所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认为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了严格刑事责任的犯罪的观点，是不符合立法精神的。

首先，关于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问题，用严格责任理论是来解释是不妥的。在刑法学中，所谓严格责任，是指对于缺乏主观罪过或主观罪过不明确的危害行为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制度。上述醉酒人犯罪显然不属于主观罪过不明确的情形。那么，能否说是属于缺乏主观罪过的情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尽管一般责任原则认为，主观罪过只能存在于危害行为实施期间，但是，醉酒是一种丑鄙的社会现象，法律上评价醉酒人犯罪的行为，不能也不应仅仅限于实施危害行为的瞬间。在醉酒人有过错醉酒的场合。行为人在醉酒前能够预见到自己在醉酒后可能会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这就是醉酒人犯罪的特殊性。由于存在这种过错，那么，醉酒人犯罪的主观心理态度便不能与严格责任中的缺乏主观罪过等量齐观。因此，追究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并非是根据严格刑事责任理论，而只不过是这种犯罪的主观罪过认定有别于普通犯罪而已。

当然，我们也承认我国现行刑法关于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我们主张，刑法规定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时，应当区别醉酒的不同原因。实践中，除了相当一部分人是因为自己故意或过失而致陷于醉酒状态外，也确实存在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原因而致陷于醉酒状态的。例如，锅炉工在工作期间，被人用不可抗力的暴力灌醉而未能按时给

---

1 同 前页注①

2 参见刘生荣：《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法学研究》1991年第1期。

锅炉加水，致使锅炉爆炸；又如，扳道工在上班期间，被人强行灌醉，虽然知道自己应该扳道了，但身不由己，导致火车出轨颠覆。对于这种人，按照我国现行刑法对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规定。也对醉酒后实施的危害行为追究完全的刑事责任，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因为在这种场合上述醉酒人在醉酒原因上并不存在过错。对于这种人，应当根据一般责任原则，按照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实行行为实施期间行为人的实际精神状态，认定其刑事责任能力，并据此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在实施行为期间，行为人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应认定为无责任能力人，不负刑事责任；如果在实施行为期间，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部分丧失，应认定为限制责任能力人，负担减轻的刑事责任。

关于奸淫幼女罪中年龄错误问题。构成奸淫幼女罪是否以明知对方是幼女为要件？对此，国外刑事立法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刑法理论上也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刑法规定的不满 14 岁的幼女，是指幼女的实际年龄，而不问行为人是否知道，因此，只要事实上和幼女发生了性关系，就应该定奸淫幼女罪；另一种观点认为，构成本罪，是以明知对方是幼女为必备要件。我们认为，奸淫幼女罪和强奸妇女罪是两个互相独立的犯罪。之所以能够互相独立，是因为各自具有独立的犯罪构成。根据刑法第 11 条规定的精神，任何犯罪故意都是以明知构成某种犯罪的要件事实为前提的。奸淫幼女罪理所当然应该包括明知对方是幼女的内容。如果行为人根本不知道对方是幼女，便不能构成该罪。当然，并不是要求行为人确切知道幼女的年龄，而是只要其具有奸淫幼女的目的，或者明知可能是幼女。因此，用严格责任理论来解释我国刑法中奸淫幼女罪的年龄错误问题也是不妥。

最后，关于法律的认识错误问题。这里有必要明确犯罪故意中“明知”的内容是否包括对行为违法性认识的问题。对此，国内外刑法理论上都存在着较大的争论。在国外刑法理论上，长期存在着违法性意识不必要说、违法性意识必要说、责任说以及自然犯法定犯区别说、可能的违法性认识说之争。[①] 在我国，学者间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也不尽一致。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应当立足于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从我国的刑法规定来看，犯罪故意的认识内容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即只要求对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明确的认识，并没有规定要求对行为的违法性有明确的认识。从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的关系来看，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属性。任何行为，只有具有社会危害性，才能认定为犯罪。但是，并非一切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一般的违法行为、违反道德的行为，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只是没有达到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严重程度。刑法只把那些具有相当严重程度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某种行为一旦被刑法规定为犯罪，这就表明这种行为具有足以构成犯罪的必要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也就具有了刑事违法性特征。所以，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虽然同为犯罪行为特征，但它是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对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法律评价。刑事违法性是可以通过社会危害性充分反映出来的；从实际情况看，一般人对什么行为是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通常都是能够做出判断的。在一般情况下，行为人只要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即对构成犯罪的事实有了认识，也就意味着对其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有了认识。所以，在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有无故意时，通常只需查明他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有认识，就足以说明他对行为的违法性有认识，而不需要另外特别地去查明他对行为的违法性是否有认识。当然，在新旧法律交替之际，由于行为人不了解、不知道新法，尽管他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有认识，却很难说他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9—312 页。

是故意违法。但是，在这种场合，行为人对自己行为违法性缺乏认识，往往是由于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缺乏认识所造成的。

综上所述，认为我国现行刑法中规定了严格刑事责任犯罪，或用严格刑事责任理论来解释我国刑法中某些特殊情形的犯罪的主观罪过，不符合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当然也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

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规定严格责任的犯罪，那么，在未来修改我国刑法时，有无增设这类犯罪的必要？笔者认为，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首先，英美刑法中规定严格责任的理由，普遍认为不外两点："一是防卫社会的需要，二是便于诉讼的需要。我认为，单纯为了社会需要，不论行为人主观上罪过的有无，便追究其刑事责任，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客观归罪，这种惩罚只能为了惩罚而惩罚，为了报应而报应，它片面强调了社会利益需要，完全置个人权益于不顾，实质上就是对个人权益的公开侵犯；所谓为了诉讼需要，实际就是对事实不清的案件也可以定罪判刑。这不符合我国历来强调的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其次，严格责任违背了我国刑法中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基本原则。这一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内在生命，是掌握刑法立法精神的一条重要线索。坚持这一原则，有助于改进执行、适用刑法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防止适用刑法的畸轻畸重以及对刑法的歪曲和滥用。无论是在缺乏主观罪过，还是在主观罪过不明的情况下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都是为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基本原则所坚决反对的，也是违背我国刑法的基本立法精神的。

第三，严格责任适用的危害行为的严重程度与刑事责任的严厉程度不相适应。刑事责任表明了国家和社会对行为人行为最严厉的否定评价和谴责。从国外的有关立法实践来看，严格责任适用的主要是一些处以罚金的轻微危害行为。在我们国家，也只有行为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相当严重程度才宣布为犯罪。因此，我国刑法完全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将轻微危害行为规定为犯罪。

第四，我国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是报应与预防的统一，侧重点则是对未然之罪的预防。对于一个已经尽可能地采取了预防措施、主观上没有罪过的人，仍然让他负担刑事责任，或在没有查明行为人主观罪过的情况下，便让其负担刑事责任，不可能收到良好的预防犯罪的效果。

最后，非犯罪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刑法改革不可逆转的潮流。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学者们普遍主张，要防止过高的估计以刑事制裁作为对过失危害行为预防手段的作用。前苏联、匈牙利和美国等国家的刑法典，都在有关轻微过失危害行为非犯罪化的刑事立法方面作过有益的尝试。从我国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来看，在刑事立法中对过失危害行为犯罪化的范围作适当调整也是必要的，至少我们应该放弃对付这种行为刑罚至上的观念。

总之，我认为，严格刑事责任违背了我国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基本原则，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严格责任的规定，将来刑法中也不应该有这样的规定。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责任编辑：庄　　立